

新闻公报

2010年2月26日

财务汇报局的程序覆检委员会发表二零零九年度报告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财务汇报局欣悉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委员会)于今天发表首份[周年报告](#)，并于报告中指出财务汇报局处理个案的手法已遵从其内部程序。

委员会的首个检讨周期为十八个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即财务汇报局开始全面运作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止。此后，委员会的检讨将以年度为基础每年进行。

委员会在二零零九年度报告中建议财务汇报局应加强处理非正式查讯的内部程序。财务汇报局欢迎并完全接纳委员会的建议，并将继续加强内部程序，以提升其效益及效率。

财务汇报局期盼未来继续与委员会保持合作。